

信德年講座

我信聖而公教會

(CCC no. 748)

分享者：劉賽眉修女

日期：9/6/2013

11/6/2013


普世得救的信德

- 「天主號召那些信仰耶穌為救世者……組成一個教會，作為一個有形的聖事，給全體及每個人帶來這拯救性的統一。」《教會憲章》No. 9
- 「這個教會應向全球發展，並滲入人類的歷史中，同時卻又超越時代和國家的界限。」《教會憲章》No. 9
- 教會如此祈禱工作，期望整個世界，都變為天主子民，主的奧體、聖神的官殿，在萬物的元首基督之內，一切榮譽光榮都歸於創造萬物的天父。」《教會憲章》No. 17

為了普世人的得救，耶穌基督建立了教會，使教會成為一個「奧蹟」，並成為我們普世信友宣信的對象——我信聖而公教會！

教會是甚麼？

▶ 教會是「奧蹟」 (《教會憲章》第一章)

- ❖ 基督徒信仰的對象是「奧蹟」？
 - ❖ 何謂奧蹟？
 - ❖ 教會是奧蹟
 - ❖ 教會是信德的對象！
 - ❖ 為何要相信一個由人組成的團體是奧蹟？
 - ❖ 這個團體有何與別不同的特質？
- 

➤ 教會的本質 (《教會憲章》Nos 6-7)

- ❖ 梵二用「各種象徵」把教會的深刻本質曉示出來
- ❖ 《教會憲章》No. 6：把許多新約的象徵/比喻濃縮起來
- ❖ 但，用了整個 No. 7闡述「教會是基督的奧體」
- ❖ No. 8：把教會最特別的本質簡要地刻劃出來：
 - 是有形可見的，而又是精神的團體
 - 是人間的教會，而又是富有天上神恩的教會
 - 有至一、至聖、至公、從宗徒傳下來的特性
 - 由伯多祿的繼承人及與此繼承人共融的主教們所管理的教會

教會：由「天主子民」到「共融」的模式

- 《教會憲章》用了整個第二章來討論教會是天主子民
- 因此，「天主子民」便成為了梵二大公會議的主流思想
- 梵二大公會議結束以後，直至1985年，教會是天主子民的思想一直佔主導地位
- 在1985年的世界主教會議，榮休的教宗本篤十六世，時為信理部部長，大力推動了「共融教會學」的思想
- 從此，教會是共融的團體便成為領先的思潮
- 並被視為最能整合梵二《教會憲章》全部論教會的各種象徵和特性的思想模式

形成梵二大公會議對教會看法的背景及因素

- 從梵一大公會說起
- 要了解梵二大公會議則必需先明白它與梵一大公會的關係
- 梵一（1869-1870）是一個「未完成的會議」
- 梵二完成梵一的「未竟之志」（論教會）
- 由特利騰大公會議至梵一大公會，中間相隔三百多年
- 由梵一（1869-）到梵二（1962-）中間相距不足一個世紀
- 梵一：頒佈了兩大文件
- 就是：《天主之子》憲章（有關啓示）；以及
《永遠牧人》憲章（有關教宗的權力）

形成梵二大公會議對教會看法的背景及因素（續）

➤ 從梵一到梵二之間，發生了甚麼事情？

- ❖ 兩次世界大戰：人心思變、渴求手足情誼
- ❖ 學術研究的發展：聖經研究、教父學研究
- ❖ 禮儀改革：可溯源自1832年，本篤會發動
- ❖ 合一運動：始自1910年
- ❖ 公教進行會：平信徒組織
- ❖ 紐曼樞機的皈依及影響
- ❖ 工人司鐸運動
- ❖ 五旬節運動：內在更新



梵二大公會議的教會觀

- 綜合在兩個文件內：
- 《教會憲章》和《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
- 兩個憲章分別回答兩個（神學/信仰）問題：
- 第一：教會是甚麼？
- 第二：教會與世界的關係如何？
- 《教會憲章》完成、深化、擴闊《永遠牧人》憲章的內容
- 《教會憲章》第三章更深刻、更完整地闡釋了教宗（永遠牧人）的首席權和不能錯權的意義
- 《教會憲章》共八章：第八章是特別安排（論聖母）

梵二大公會議討論教會時的特點

- 1. 重視聖經及教父傳承，用現代人較易掌握的言語
- 2. 地方教會的思想復甦
- 3. 努力平衡綜合教會有形與無形兩大幅度
- 4. 視教會是在世界中，為人類大家庭的一份子
- 5. 清楚說明教會的三大幅度：光榮、淨化、旅途中

我信：至一、至聖、至公、由宗徒傳下來的教會

➤ 教會的至一性：

➤ 當我宣信：教會是至一時，我信些甚麼？

➤ 我信：耶穌基督建立了一個教會，教會有分裂，但分裂可消除，而教會身上的「一」永不磨滅，縱然是在嚴重的分裂之中，「一」是教會身上的特質

➤ 教會身上的「一」是恩賜

➤ 需要祈求與踐行合一才能使「至一性」成為可見的標記

➤ 推動合一是教會在世上的永久使命

➤ 藉著推行內外「合一」，教會「至一」的特質才能實現

➤ 教會的至聖性：

- 當我宣信：教會是至聖時，我信些甚麼？
- 耶穌基督建立了一個至聖的教會，但這教會由人組成，會犯罪，然而，罪可消除，而聖卻是教會身上永不磨滅的特質
- 教會身上的「聖」是來自天主聖三的恩賜 — 聖、聖、聖
- 需要在不斷的「聖化」與「成聖」的努力中實現教會身上的聖的特質
- 教會藉著聖化自己與聖化他人而使自己身上「聖」的特質在世界上成為一個明確的標記
- 赦罪是耶穌基督賦予教會最奧妙的恩寵與權力
- 成聖是教會及每位成員終生的使命（見《教會憲章》第五章）

➤ 教會的至公性：

➤ 當我宣信：教會是至公時，我信些甚麼？

➤ 我信：教會是一個「一中多、多中一」的奧蹟。

➤ 至公：教會反映並分享天主聖三身上的「三而一、一而三」的特質，基督的教會屬於所有人、所有文化、一切民族、所有國家。教會是個無疆無界的天主子民

➤ 教會的至公性在五旬節誕生那刻已呈現出來

➤ 教會的至公性需要透過「傳教」的活動而實現

➤ 教會本身是至公的，而她的傳教過程和方向亦應是至公的

➤ 就是：教會的傳教應尊重各個民族、文化的特質與差異

➤ 一個福音進入不同的文化與種族中，提昇其特質

➤ 教會在「地理」及「時間」上都是至公的

➤ 教會是由宗徒傳下來的

➤ 當我宣信：教會是由宗徒傳下來時，我信些甚麼？

➤ 我信：教會是建立在宗徒身上，宗徒不但把復活的信仰傳給我們，而且，把維護及傳遞信仰的「制度」（聖統制）也傳給我們。

➤ 天主教信徒相信「由宗徒傳下來」的聖統制度是「雙重」的

➤ 就是：普世主教團是十二宗徒團的繼承者，而普世主教團的首領——教宗 是宗徒團的首領——伯多祿的繼承者

➤ 教宗為羅馬主教，擁有「首席權」，並當他以普世牧者的身份在教義及倫理上給予訓導時，享有「不能錯」的特權（參閱《教會憲章》第三章）

➤ 教宗的首席權是為了教會的合一而存在；而不能錯權是為了教會作為真理性團體而賜給教會的

不斷革新的教會

- 梵二大公會議召開至今已達五十年之久
- 榮休教宗本篤十六世在宣佈「信德年」時，特別勸諭信眾重溫梵二的訓導，以及「天主教教理」
- 當榮休教宗本篤十六世尚未成為教宗，而仍執掌信理部時，他發表過著作，論及教會的革新
- 他反省：為何自梵二大公會議以來，教會十分重視革新，並且不斷推行改革，但似乎直到今日，效果不彰？
- 我認為他的看法，頗為發人深省，值得大家去思考

問題：為何如此多人對教會不滿？

答案：有多種

其中最重要的一種是：

- 教會與人們心中的夢想距離太遠
- 他們的憤怒與對教會的看法有關
- 他們想把教會迎合自己的期望使教會成為他們所想像的自由場所和烏托邦
- 在人們心中的深處對教會比對其他機構有更大的期望
- 他們憤怒和攻擊因對教會的期望未息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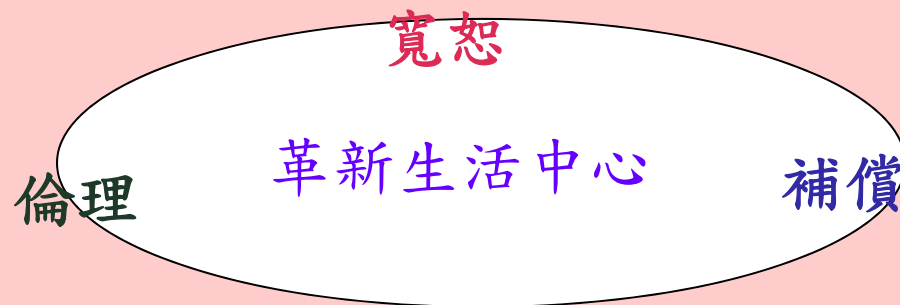
真正改革的本質

- 改革者：是wonderer（驚嘆者）而非maker（製造者）
- 以藝術家的眼光看出隱藏著的「形像」
- 他的主要任務和工作是：「移除」障礙，揭開一切掩蓋「形像」的污垢與障礙，釋放內在於藝術品內的圖像。
- 真正的改革：是具有更新性的不斷「移除」與釋放圖像，此行動稱之為「淨化」
- 這樣的「移除」可稱之為「否定神學」，目的為走向完全的「肯定」
- 改革是移除教會身上一切掩蓋她是基督新娘的障礙與污垢，使其與新郎常偕的高貴新娘形像呈現
- 改革是拆除遮蓋教會本質的阻礙



移除的結構：雙重釋放——淨化與更新

- 寬恕是一切改革的心臟：罪的寬赦
- 改革由個人開始，我們需要釋放性的移除—使高貴的天主肖像重現
- 寬赦的保證是人的懺悔和為自己的不當行為作補償，因此，真正的倫理生活出現
- 倫理—寬恕—補償是一個不可分割的圓環，若其中一個因素失去，則其他兩個因素都不能完整存在。
- 耶穌為所有罪而受苦，並同時補贖和寬恕，因而成為了我們倫理生活的永久有效基礎。



痛苦和救贖的喜樂

- 寬恕是個人更新的中心
- 亦是團體更新的中心
- 若天主肖像的污垢被移除（淨化）
我便更與耶穌基督相似
- 若我的「我」插入了基督的「我」
內，因而與其他兄弟姊妹的「我」聚
合，教會便成為一個真正共融的團體，
這樣，教會才有深度的革新
- 沒有痛苦就沒有生命，誰不能接受
痛苦，就是拒絕淨化，而只有淨化才
可使人成熟
- 所謂共融，是指（主動/被動）「移除」的過程—淨化與更新。

